



本期提要:

- 报税季来了，让我们来扒一扒惹不起的年度审计
- 向零申报说再见？！
- 总理发话啦！香港金融业发展又将创出新高度！
- 香港=跨境法律争议解决最优选择
- 注意！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费减免3月底到期啦！

## 报税季来了，让我们来扒一扒惹不起的年度审计

每年四月份，香港税务局都会向“属于活跃档案的法团和合伙业务”整批发出利得税申报表；而每年这个时候，宏杰也会收到很多客户的邮件，询问是否需要年度审计？

在这里，请允许我们大声地告诉你：无论如何，你都逃不开年度审计！

### 零申报？No Way!

很多客户都会问我们：我的公司在该评税年度内无论是香港还是海外都没有产生任何商业交易，也没有任何银行进出、收取任何收入或支付任何费用；是不是可以零申报？

让我们先来弄清楚利得税申报和按香港公司条例准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有如下规定：

第379条：公司的董事须就每个财政年度拟备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并列明如公司属控权公司，则董事须拟备综合财务报表。

第429条：公司董事须就每个财政年度，将关于该财政年度的报告文件的文本，在周年成员大会或原讼法庭指示的任何其他成员大会上，提交公司省览。

如果以上，董事均没有采取或故意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保证执行，即属犯罪，可处300,000港币罚款，甚至可能被监禁12个月。

所以，如果一个公司没有准备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公司和董事都将可能附上刑事责任。

而申报利得税项，是由香港税务局监管并且由公司董事承担税务申报的责任。在操作过程中，会计师在完成相关的财务报表的审核工作后，会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连同已由公司董事签回的利得税申报表一同提交到税务局。

在现实中，很多公司因不同理由提出零申报，而香港税务局面对庞大的评税工作量，不会对所有零申报的公司进行严格调查。但！如果你的公司在抽查中被选中了，香港税务局是可以要求公司提交过去7年的财务报表；如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提交相关数据，将可能面临检控。

香港《公司条例》（第622章），规定如下：

第373条：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均须备存会计纪录。

第377条：须备存会计纪录及相关纪录7年。

如果以上，董事均没有或故意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执行，即属犯罪，可处300,000港币罚款，甚至可能被监禁12个月。

不管公司的业务和盈利状况如何，都应按需要把业务各项单据及银行月结单保存好，按照相关法规编撰会计纪录和财务报表，并完成年度审计。

## 不活动公司（Dormant Company）？ No Way!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如果一家公司在一段时间内没有发生任何的有关会计交易，并且在可见的将来也不会发生有关会计交易，那么该段期间就是不活动，公司可以申请为“不活动公司（Dormant Company）”。请注意：不活动公司并不等同于没有经营活动的公司（Company with No Activities）。

申请成为不活动公司是一个法律程序。如果香港公司希望申请成为不活动公司，公司需要召开股东大会，并通过特别决议案，授权公司董事签署并向公司注册处提交一份法定声明，声明公司会从某个特定日期开始，成为“不活动公司”。一旦正式成为不活动公司后，公司可以获得以下豁免：

召开周年股东大会；

编制及提交周年申报表；

聘请会计师审计公司的财务报表。

这是不是又意味着，可以不去进行年度审计呢？当然不是！

一个不活动公司，除了支付商业登记证费用之外，法律上是禁止该公司进行一切金钱交易的。那么理所当然的，公司也没有办法支付审计师就之前的财政年度准备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这变相违反了香港法例要求按年准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报的要求。

因此，我们建议公司在申请成为不活动公司之前，一定要把相关的审计报告完成。否则，公司将永远无法满足法例要求，公司和董事也将面临触犯法律的风险。

## 撤销公司？ No Way!

一家香港公司如果想要顺利撤销，需要取得香港税务局的“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在香港税务局“申请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的页面中，我们看到了对如下问题的回答：

## ▼ 提交利得税申报表

## 24 问：如公司申请撤销注册，可否提交未经审核帐目以支持其利得税申报表？

答：不可以。该公司须提交经审核帐目以支持其利得税申报表，除非该公司是《公司条例》所指的不活动公司，即该公司在有关期间没有任何会计交易。

同时，撤销公司注册必须让香港税务部门清楚的知道公司在撤销注册之前的财务状况，如：是否每年都有年审及做账报税，是否有债务或欠政府费用等。甚至，税务局依旧可要求公司提供过去7年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

那么，如果在未完成审计报告的情况下，一旦被税务局要求提供相关数据，则有可能被拒绝发出“不反对撤销公司注册通知书”，从而无法完成公司撤销注册。

## 宏杰建议

作为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宏杰认为：随着香港CRS实施地提速，规管必将日趋严格，公司的实际营运情况亦无所遁形。与其将公司和自己暴露在巨大的法律风险中，不如选择按时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毕竟保证公司运作的合规性才是公司得以更好发展的根本之一。如您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 向零申报说再见？！

2017年3月16日，香港立法会就《实施税务事宜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安排的最新情况》作出说明，宣布：就香港的“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除了现时已在名单上的日本和英国，将一次性加入71个准伙伴及1个确认伙伴（韩国），并于2017年7月1日生效；其中包括中国内地和欧盟的所有国家！香港的税务资料交换一夜变天！

## 附件

根据该文件：香港金融机构在2018年作第一轮申报时，须就72个新增的申报税务管辖区提交**2017年7月1日到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资料；并就日本和英国提交**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资料。

而在之后的申报年，须就所有申报税务管辖区向税务局提交全年资料。

该文件还表示：由于国际社会对各税务管辖区自动交换资料安排进度的密切关注（OECD和欧盟分别展开制定“不合作税务管辖区”名单）以及香港自身的限制（目前香港申报税务管辖区名单上只有日本和英国）；为了避免香港被列为“不合作税务管辖区”而遭受国际的抵制措施，影响投资和营商吸引力，香港决定迅速拓展自动交换资料网络。

同时，香港亦表示将致力与更多税务管辖区签订双边自动交换资料协定，并且正在研究把《多边公约》的适用范围延伸至香港的可能性。

## 宏杰观点：向零申报说再见？！

面对一个涵盖了74个税务管辖区的巨大的税务资料交换网络，宏杰认为：向零申报说再见的时候了！

我们知道很多香港账户持有人会因为种种原因向政府申请零申

## 建議修訂的香港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

1. 安提瓜和巴布達	38. 意大利 <sup>®</sup>
2. 阿根廷	39. 日本 <sup>®</sup>
3. 澳大利亞	40. 澤西島 <sup>®</sup>
4. 奧地利 <sup>®</sup>	41. 韓國 <sup>®</sup>
5. 巴哈馬	42. 科威特 <sup>®</sup>
6. 比利時 <sup>®</sup>	43. 拉脫維亞 <sup>®</sup>
7. 巴西	44. 黎巴嫩
8. 文萊達魯薩蘭國 <sup>®</sup>	45. 列支敦士登 <sup>®</sup>
9. 保加利亞	46. 立陶宛
10. 加拿大 <sup>®</sup>	47. 盧森堡 <sup>®</sup>
11. 開曼群島	48. 馬來西亞 <sup>®</sup>
12. 智利	49. 馬耳他 <sup>®</sup>
13. 中國內地 <sup>®</sup>	50. 毛里求斯
14. 哥倫比亞	51. 墨西哥 <sup>®</sup>
15. 哥斯達黎加	52. 蒙特塞拉特島
16. 克羅地亞	53. 荷蘭 <sup>®</sup>
17. 庫拉索	54. 新西蘭 <sup>®</sup>
18. 塞浦路斯	55. 挪威 <sup>®</sup>
19. 捷克共和國 <sup>®</sup>	56. 波蘭
20. 丹麥 <sup>®</sup>	57. 葡萄牙 <sup>®</sup>
21. 愛沙尼亞	58. 卡塔爾 <sup>®</sup>
22. 法羅群島 <sup>®</sup>	59. 羅馬尼亞 <sup>®</sup>
23. 芬蘭	60. 俄羅斯 <sup>®</sup>
24. 法國 <sup>®</sup>	61. 聖文森特和格林納丁斯
25. 德國	62. 沙特阿拉伯
26. 直布羅陀	63. 塞舌爾
27. 希臘	64. 新加坡
28. 格陵蘭 <sup>®</sup>	65. 斯洛伐克共和國
29. 格林納達	66. 斯洛文尼亞
30. 根西島 <sup>®</sup>	67. 南非 <sup>®</sup>
31. 匈牙利 <sup>®</sup>	68. 西班牙 <sup>®</sup>
32. 冰島 <sup>®</sup>	69. 瑞典 <sup>®</sup>
33. 印度	70. 瑞士 <sup>®</sup>
34. 印度尼西亞 <sup>®</sup>	7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sup>®</sup>
35. 愛爾蘭 <sup>®</sup>	72. 英國 <sup>®</sup>
36. 明島	73. 烏拉圭
37. 以色列	74. 瓦努阿圖

<sup>®</sup> 已列入現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確認伙伴

<sup>®</sup> 尚未列入現有申報稅務管轄區名單的確認伙伴

<sup>®</sup> 香港現有稅務協定伙伴中已承諾實施自動交換資料安排的稅務管轄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

报。香港公司零申报要求公司在评税年度内没有任何商业交易，包括任何银行进出、收取任何收入或支付任何费用。一般来说，只适合成立公司后从没开业营运或已终止业务及准备结业的公司。如果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进行零申报，会给香港公司和公司董事都带来极大的风险。

2016年6月，香港修订了《税务条例》，为实施自动交换资料安排提供法律框架，规定所有金融财务机构，包括财务托管机构、存款机构、投资实体及指明保险公司（主要指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投资基金），须开展如下工作：

- (1) 进行尽职审查程序识辨“申报税务管辖区”（即《税务条例》附表17E 第1部指明会与香港自动交换资料的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所持有的财务账户；
- (2) 就该等须申报账户收集所需资料（即针对方式）；以及
- (3) 由指定的申报年起把所需资料提交香港税务局，以便与相关的自动交换资料伙伴交换资料。

这意味着，如果您是上述名单中税务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您的账户信息是会被交换的！没有公司账目或隐瞒个人所得，都将可能被国家强制评税！

所以不要再选择零申报了，保证账户本身的合规性才是关键！

我们建议您向专业的会计师寻求帮助，做好香港公司的年审和核数报税工作，由专业会计师和审计师为您出具符合条件的审计报告，无论账目大小，其业务是否在香港发生；保证香港账户操作的规范性和合法性，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和损失！

宏杰，作为一家成立于香港的专业机构，拥有一支非常优秀的会计师团队，如果您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 总理发话啦！ 香港金融业发展又将 创出新高度！

3月15日上午，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闭幕后，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答中外记者问时表示：“我们准备今年在香港和内地试行债券通，也就是说允许境外资金在境外购买内地的债券，这是第一次。”

李克强进一步表示，香港是近水楼台先得月，这有利于维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有利于香港居民有更多的投资渠道，从而受惠，有利于香港的长期繁荣稳定。

传闻已久的债券通，随着总理“发话”终于一锤定音！

随后央行表示，将会对债券通的具体方案及相关工作进一步研究并适时公布。



央行微播  
3-15 来自微博 weibo.com



根据我国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总体工作部署，我们正在与香港有关方面研究试行“债券通”，推动优化两地债券市场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和跨境合作，进一步便利投资者参与债券市场。“债券通”的具体方案及相关工作进展，将适时公布。

#香港#

香港交易所亦发布新闻稿，表示将在两地监管局的指导下积极参与债券通的准备工作：

## 香港交易所新聞稿

[+分享](#)

更新日期: 15/03/2017

### 香港交易所全面準備債券通

國務院總理李克強今天表示今年將在內地和香港推出債券通。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認為，債券通將為內地資本市場發展迎來又一大突破，也將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連通內地市場和國際市場門戶的優勢地位。香港交易所將在兩地監管當局的指導下積極參與債券通的準備工作，並在未來適時由相關各方公布更多細節。

完

## 宏杰观点

从沪港通到深港通再到两地的基金互认，现在债券通又正式被提上日程，香港与内地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再度加码；宏杰认为香港金融业发展势必将迎来新高度！

### ◆香港超级联系人地位更加巩固

为何这么说？让我们来看看债券通推出的背景：

早在2010年8月，中国内地就推出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的政策试点；之后更是逐步放宽政策，并在2016年放开可投资境内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境外机构投资种类限制，取消了额度限制和事前准入审批。根据中债登数据显示：2016年全年境外机构增持人民币债券累计达1763亿元；境外机构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占比也从2016年年初的1.56%提升到了年末的1.78%；亦算有所成效！但是，相比美国、英国等资深发达国家，中国内地的比例仍旧明显偏低，因此在中国内地的债券市场中，境外投资者的占比仍然有很大上升空间。中国内地的债券市场如果想要发展成熟，就势必要进一步开放市场，引入境外投资主体和发行主体。

2016年10月，人民币正式加入了SDR货币篮子(Special Drawing Right, SDR: 特别提款权)与美元、欧元、日元、英镑并列成为了全球最主要的储备货币。随之而来的是境外投资者对人民币资产配置需求的明显增加。同样根据中债登数据显示：仅在2016年10月境外机构在银行间债市的托管量就与9月相比增加了167.86亿元，总量达到了7432.18亿元。境外投资者增加对中国债券市场的投资成为了大势所趋！

所以，简而言之：中国内地希望引入境外投资者，而境外投资者亦希望进入中国内地债券市场；这个时候，内地政府宣布允许境外投资者在香港购买内地债券，其超级联系人的地位毋庸置疑！

### ◆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再添新活力

香港凭借自己独一无二的优势，早已成为了全球最大的离岸人民币中心。它是全球处理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和支付的最主要的枢纽，在境外人民币的投资功能、融资功能以及风险对冲功能方面都取得了较大发展。但在2016年，因为全球经济形势的变化，人民币的汇率出现波动，使得离岸人民币市场的发展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停滞，也引发了业内人士的担忧。

如今，中国内地政府发声将在年内试行债券通，无疑是将内地这个全球第三的债券市场间接引入了香港，势必会为香港离岸人民币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 1) 香港人民币金融产品更加丰富，资产分配工具更加多样，可以确保香港离岸人民币外汇交易量持续增长；
- 2) 随之而来，香港将进一步完善人民币全球流动和配置的相关市场机制及管理措施，金融市场发展会更加成熟；
- 3) 内地资本市场逐步开放和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促使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中心的市場功能与时俱进、不断调整，可能会向产品创新、风险监管以及跨境资金配置和资产管理方面转变。（事实上，香港确实已经采取了行动。）
- 4) 中国内地资本市场选择与香港资本市场对接，目的是在保持自身资本市场稳定的情况下与全球各地的最终投资者对接。这样一来，香港将不再只是一个优异的投资目的地市场，还是国际资金汇集的平台，将会成为一个连接全世界的门户市场。

本次李克强总理的答中外记者问中，还特别提到了：中央政府会不断地加大力度，会继续出台许多有利于香港发展、有利于内地和香港合作的举措。

政府工作报告中亦提到：“要推动内地与港澳深化合作，研究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发展规划，发挥港澳独特优势，提升在国家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中的地位与功能。我们对香港、澳门保持长期繁荣稳定始终充满信心。”

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未来香港将会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局面，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大放异彩！

## 香港=跨境法律争议 解决最优选择

如果有人问起跨境法律争议应该在哪里解决，相信大部分人都会脱口而出：香港！

香港拥有着完善的法律制度、配套的服务设施、聚集着大量的专业人才、拥有超高的便利度，在亚太地区乃至全球都遥遥领先。说到香港如何成长为跨境法律争议解决的最优选择，与内地之间司法互助制度的日益成熟是一个不得不提的原因。随着中国内地经济的不断发展，与国际间联系的不断增强，香港作为中国内地走出去和引进来的窗口，其优势就更加显而易见。

让我们从1997年香港回归开始说起……

在香港回归之前，香港与内地之间的政治关系复杂，因此法律关系也非常复杂，只能够在国际法的框架下来解决互涉法律问题。而随着香港的回归和基本法的实施，两地之间的关系发生了变化，构建一个新的司法互助合作体系就被提上日程。

众所周知，香港法律制度脱胎于英国，为普通法系（也称英美法系）；而中国内地的法律制度则师从德国，为大陆法系。因此香港与中国内地之间若想建立完善的司法互助体系，必须要求同存异、互相包容。这意味着，从该体系成立最初，香港就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因为将涵盖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这两大法系！要知道，这两大法系几乎涵盖了全球所有重要国家。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香港回归后，与内地签订的司法互助方面的第一个具有重要意义的法律文件，是《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该文件于1998年12月30日通过，并在1999年3月30日正式生效。这距离1997年7月1日香港回归，才过去一年半的时间。

通常情况下，一般民商事司法文书主要通过：海牙送达公约、外交途径、领事馆途径、邮寄、诉讼代理人或者公告等方式送达；香港与内地只能通过各自中央机构代为送达，非常繁琐，而且容易造成时间的延误。该文件的生效，改变了内地与香港民商事司法文书送达不便和送达周期长、效率低的状况；为及时、公正解决两地当事人之间的民事、经济纠纷，方便当事人诉讼，提供了有力保障。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的安排》

#### 内容提要

- 1、内地与香港可以互相委托送达民商事司法文书。
- 2、双方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均须通过**各高级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进行。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文书可以直接委托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送达。
- 3、委托书语言为：**中文**；或提供中文译本。
- 4、送达时限不得超过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2个月**。
- 5、送达司法文书，依照**受委托方所在地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
- 6、司法文书在**内地**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授权委托书、传票、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决定书、通知书、证明书、送达回证；  
在**香港**包括：起诉状副本、上诉状副本、传票、状词、誓章、判案书、判决书、裁定书、通知书、法庭命令、送达证明。

###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仲裁裁决的安排》

1999年6月18日，《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仲裁裁决的安排》通过，并在2000年2月1日正式实施。

国际上，国家及地区之间执行仲裁裁决的法律依据是《纽约公约》，香港在未回归中国之前，与内地也是根据《纽约公约》来执行仲裁裁决。但在回归之后，香港以“中国香港”的名义适用该公约，明确“香港特别行政区将只对其他缔约国领土内做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而香港与内地又分属不同法系，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如何相互执行仲裁裁决陷入了一种尴尬的局面。该安排的实施，将此局面成功化解，并进一步增强了香港的优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各个国家之间的经贸联系日益频繁，区域经济合作机制亦不断深化，随之而来的法律纠纷也逐渐频繁。在各种国际间纠纷的解决方式中，仲裁具有高效性、秘密性和专业性的优点，成为了当事人解决争议的首要选择。那么，在一个地区作出的仲裁裁决能否在另一地区顺利获得认可和执行，就成为了关键所在，也成为了人们选择争议解决地需要考虑的关键性因素。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 内容提要

- 1、内地或香港特区作出的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法院申请执行。该有关法院：**在内地指被申请人住所地或者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在香港为香港特区高等法院。**
- 2、申请人向有关法院提出申请需要提交：执行申请书、仲裁裁决书、仲裁协议。
- 3、执行申请书语言为：**中文**；或提供中文译本。
- 4、向有关法院申请执行裁决的期限和法院收到申请之后的处理执行均按照执行地法律进行。
- 5、在一定情形下，有关法院可裁定裁决不予执行。

##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2006年6月12日，香港与内地之间的司法互助再次取得了重大进展，双方签订了《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并于2008年8月1日开始实施。

在香港，一个境外的民商事判决可以通过两种方式执行：1）成文法的途径，根据香港《外地判决（交互强制执行）条例》承认和执行其它法域的司法判决，其需要满足两个条件即一是具有“终局性”（Final and Conclusive）的判决，二是香港与该法域必须有互惠安排为基础。2）通过普通法的方式来执行，在香港提出新的诉讼，这种方式的不便之处显而易见。

而在内地，如果想要执行一个境外的民商事判决，亦需要向有管辖权的内地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的判决，而该人民法院会对外国判决进行审查，需要符合多项条件，十分麻烦；且同样的，回归后的香港也不再满足外国判决这一条件。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的诞生，有效解决了内地与香港两地民商事判决的互相执行。

### 《关于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执行当事人协议管辖的民商事案件判决的安排》

#### 内容提要

1、内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在具有书面管辖协议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须支付款项的**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当事人可以向内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申请认可和执行。

2、“具有执行力的终审判决”定义为：

**内地**：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以及经授权管辖第一审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的基层人民法院依法不准上诉或者已经超过法定期限没有上诉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由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审后作出的生效判决。

**香港**：终审法院、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及原诉法庭和区域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

**判决**：内地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支付令；在香港包括判决书、命令和诉讼费评定证明书。

3、申请人向有关法院提出申请需要提交：请求认可和执行申请书、经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盖章的判决书副本、作出终审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书和身份证明材料。

4、申请书语言为：**中文**；或提供中文译本。

5、申请人申请认可和执行的期间为**2年**。

6、在一定情形下，有关法院可裁定不予认可和执行。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因为香港和内地的法律体系迥异，因此在推进两地司法互助的进展过程中也困难重重，并曾一度停滞了10年之久。2016年12月29日，《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成功签署，才是十年之后的首项重大突破；该安排已于2017年3月1日起生效。

在此之前，两地之间民商事取证互助需要经过中间机关传送取证请求书，才可以最终送到执行机关，效率很低；诉讼人也并不完全清楚内地和香港特区根据各自的法律可以提供哪类协助，以及请求书需要列明哪些内容，非常不便。这项安排在充分考虑两地法律制度不同的前提下，公平、高效地解决了互涉民商事争议问题，无疑有助于两地司法部门的进一步合作，也将为两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好的司法保障，为经贸合作提供更加成熟优异的发展环境。

#### 《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民商事案件相互委托提取证据的安排》

##### 内容提要

- 1、双方相互委托提取证据，须通过各自指定的联络机关进行。内地指定为**各高级人民法院**；香港指定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直接通过**香港特别行政区指定的联络机关委托取证。
- 2、**内地**委托提取证据范围：讯问证人；取得文件；检查、拍摄、保存、保管或扣留财产；取得财产样品或对财产进行试验；对人进行身体检验。  
**香港**委托提取证据范围：取得当事人的陈述及证人证言；提供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及电子数据；勘验、鉴定。
- 3、受委托方应当尽量自收到委托书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受托事项，并及时书面回复委托方。
- 4、申请书语言为：**中文**；或提供中文译本。

#### 宏杰观点

作为一家香港的专业机构，即使有人怀疑我们“王婆卖瓜”，我们还是要肯定地告诉您：香港确实是跨境法律争议解决的最优选择。

正如我们在文章开篇就提到的，香港属于普通法系，内地属于大陆法系，两地之间的司法互助即意味着普通法系和大陆法系之间的一种交融合作。无论是普通法系国家比如英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或部分东南亚国家；还是大陆法系国家包括亚洲、欧洲的多个国家；选择香港都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一种平衡。

同时，香港作为内地的贸易窗口；随着内地贸易水平的发展，与国际上的联系日益增多，香港从文化、语言及地理环境上的优势也是不可取代的。

除了这些因为与内地关系特殊带来的优势之外，香港本身法律制度的先进和健全也是吸引人们选择香港作为跨境法律争议解决的原因之一。在香港，高等法院或以上级别法院的判决和裁决，可在大部分普通法适用地区强制执行，并可通过国际协议和安排在法国、德国、意大利等多个国家执行。而在2015年1月，香港还成为了常设仲裁法院的新据点，常设仲裁法院管理的解决争议程序亦可以在香港进行，并可以获提供所需的设施和支持服务。

宏杰作为一家香港专业机构，在内地发展已经超过15年，拥有一支深谙香港与内地两地法律的专业团队，若您有任何问题，欢迎与我们联系。

**注意！香港公司商业  
登记费减免3月底  
到期啦！**

2017年4月1日起，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费将恢复至2,250港币！

香港税务局近日公布《2016年收入（减少商业登记费）令》将于2017年4月1日届满，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证及分行登记证费用将分别增加2,000港币和73港币。

商业登记证 (Business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一年证			
日期	类别	登记费	征费
2017.04.01 或之后		2,000	250
2016.04.01 至 2017.03.31		0	250
(单位: 港币)			

分行登记证 (Bran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一年证			
日期	类别	登记费	征费
2017.04.01 或之后		73	250
2016.04.01 至 2017.03.31		0	250
(单位: 港币)			

值得注意的是:

★若您在2017年3月开始经营业务/分行业务,并在开业后1个月内(2017年4月内)提交商业登记申请,仍可豁免首年商业登记费或分行登记费,只须缴付征费。

★任何人士在其商业登记申请时提交虚假材料,将被视为违法行为,最高可被罚款5,000元及监禁1年!

### 宏杰建议

鉴于香港公司商业登记证减免将于本月底结束,新商业登记证的申请一定会在本月大幅上升。为了确保您的香港公司可以顺利取得商业登记证,请及时与您的香港公司秘书联系,以便尽早着手准备。

宏杰是一家拥有30年丰富经验的专业机构,为客户提供香港公司设立、管理等全方位一站式的管理与维护服务;若您有任何香港公司方面的问题,欢迎您与我们联系。



扫描二维码  
关注宏杰微信

#### 宏杰香港总办事处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43-59号东美中心1405-1407室

电话 (852) 2851 6752

传真 (852) 2537 5218

电邮 Enquiry@ManivestAsia.com

台湾客户免费专线: 00800 3838 3800

#### 宏杰上海

中国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大厦A座2402室

电话 (86 21) 6249 0383

传真 (86 21) 6249 5516

Shanghai@ManivestAsia.com

中国客户免费专线: 400 668 1987

#### 宏杰杭州

中国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218号中联大厦A幢802室

电话 (86 571) 8523 0717

传真 (86 571) 8523 2081

Hangzhou@ManivestAsia.com

#### 宏杰澳门

澳门新口岸北京街174号广发商业中心10楼E座

电话 (853) 2870 3810

传真 (853) 2870 1981

Macao@ManivestAsia.com

本人希望以电邮方式收取宏《风》

本人希望介绍我的朋友收取宏《风》

姓名(中文)

(英文)

公司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请填写以上表格, 邮寄至: 上海市静安区愚园路172号环球世界大厦A座2402室(邮编: 200040), 或传真至: (8621) 62495516, 也可以发电子邮件至: Shanghai@ManivestAsia.com